

第 7176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

基於在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載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某人為受益人的所有帳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帳戶（“該等帳戶”）而言：

帳戶號碼
55358
54026
53075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總價值 **10,168,752,898** 港元為限），包括：
 - (i) 訂立任何證券的交易；
 - (ii) 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因處置證券而產生的款項的任何轉移；
 - (i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或現金；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 (b) 在接獲該等帳戶的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作出的任何有關以下事項的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從該等帳戶提取任何證券或現金及／或轉移因處置任何證券而產生的款項，以致該等帳戶內餘下資產的價值跌至低於 **10,168,752,898** 港元的任何要求；及／或
 - (ii) 處置或處理涉及上文(a)項的禁令所約束的資產的任何證券或現金的任何要求。
2. 儘管有第 1 段的規定，但該指明法團可處理或處置該等帳戶內的證券以彌補該等帳戶內的負現金結餘。該等帳戶在處置證券後餘下的現金及證券須保留在該等帳戶內，及受到上文第 1 段的禁令所規限。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內的禁令及／或規定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

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令及／或規定。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

理由陳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的規定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中南金融有限公司（**中南金融**）及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滙豐金融證券亞洲**）（統稱為“**該等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經營多項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詳情如下：
 - 金利豐證券——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中南金融——第 1 及 6 類受規管活動
 - 滙豐金融證券亞洲——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內所載列的禁令及規定是可取的做法。
- 證監會根據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根據本會目前的調查發現，本會懷疑某人（其為該等指明法團的多個帳戶的受益人）（“**該人**”）涉嫌在兩項源自一筆由某上市公司間接授予該人的貸款融通的可疑交易中，串謀該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該集團**）的某些管理層人員，策劃欺詐性計劃。
 - (b) 就第一項交易而言，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可能曾串謀該集團的管理層人員進行一項計劃，促致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該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買入另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而交易的條款對買方不利並與聲稱的交易相關目的不符，藉以欺詐該集團。有合理理由懷疑，交易的真正目的是讓該人在交易中犧牲該集團利益的情況下得益。
 - (c) 就第二項交易而言，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曾串謀該集團的管理層人員，使他得以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以大幅過高的定價向該集團已認購的數個基金出售另一家非上市公司的重大權益，藉此欺詐該集團及以對該集團不利的方式，令自己取得重大利潤。
 - (d) 鑑於上文所述，該人及／或與他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曾犯該條例第 300 條下涉及證券的欺詐或欺騙罪行。
 - (e) 證監會認為，該集團在該等可疑交易可能已蒙受合共大約 101.7 億港元的損失。假如該人及／或任何與他有關連的人士被裁定在該條例中任何上文所指明的條文下負有法律責任，則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他／她便可能會被飭令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包括使任何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或對相關受害人作出賠償。
 - (f) 該人於該等指明法團持有證券與現金，估計合共為 46.4 億港元。證監會相信有需要阻止該人及／或與他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這些帳戶，及保存帳戶內的資產以待進一步調查，包括資金追查。
 - (g) 該人是某上市公司的主席。該公司據稱與該人失去聯絡，而近日的一些新聞報道似乎顯示該人可能身處海外或身處中國正就一宗涉嫌貪污案件接受調查。在上述情況下，出現了資產會被該人耗散的風險。

- (h) 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對該等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通知所載列的禁令及規定，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